#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根据以下文件：（1）关于印发《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2）《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29号）的精神和要求。组织实施海南省海域使用金地方标准、海域基准价格和海域评估技术规范的制定工作，为海南省海域使用审批方式和市场方式出让海域提供依据。

**二、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海域定级技术指引（试行）》（2018年）；

（2）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文件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3）海南省农业填海造地养殖盐业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和管理规定（琼财综〔2007〕2087 号）。

（4）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司法厅、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水产养殖清退整改工作中渔民转产转业养殖用海审批和海域使用金征收工作的意见》（琼自然资函〔 2020〕140号）。

1. **工作内容**
2.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海南省12个沿海市、县（不包括三沙市）管理岸线向海一侧海域，与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范围一致。海南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包含的用海方式，以及开放式养殖用海细分为海上网箱养殖用海，浅海底播养殖用海、滩涂海水养殖和浅海浮筏式养殖用海、网拦围海养殖、鱼礁投放类养殖，深远海智能化养殖用海等；
3. 海域定级，为制定海南省海域使用金制定和海南省海域基准价格制定提供依据；
4. 海南省海域使用地方标准制定，为审批的方式出让海域使用金提供收费依据，也为海洋价格评估提供基础依据；；
5. 海域基准价格和基准价格修正体系建立，为基准价格系数法评价海域价格提供基础依据；
6. 《海南省海域价格评估技术规范》编制，规范海南省的海域价格评估方法。

**四、项目工作时间及进度计划**

项目分二年期，2020年12月25日前完成海南省海域使用金地方标准任务成果；2021年12月25日前完成海南省基准价格制定和海南省海域价格评估技术规范制定成果。

**五、项目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

**1、文字报告成果**

（1）《海域定级技术报告》 ；

（2）《海南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3）《海南省海域各基准价格》；

 (4)《海南省海域价格评估技术规范》 。

**2、图件成果**

图件成果包括：各用海方式定级单元分值图，各用海方式级别图和各类用海级别基准价格图。

1. **表格成果**

表格成果包括：各类用海级别基准价格表，海南省海域使用金收费标准表，各类用海基准价格因素修正系数表，各类用海基准价格修正因素指标条件说明表。

1. **电子成果**

所有文字成果、图件资料和表格资料的电子版。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应该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后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验收。验收的标准是通过专家评审。乙方配合甲方及评审专家意见及时完善成果。

**七、其他内容**

（1）报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2）项目成果将在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和海南省财政外网上公布。（3）组织省外调研工作。